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藏市监〔2023〕56号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 持续深化改革 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各地（市）税务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藏青工业园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决策

部署，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研究制定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标准，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七部门决定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平台和流程，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我区企业开办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水平，提高全程网办效率。对于企业登记注册后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企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医保登记、银行预开户等企业开办业务的，要引导市场主体使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进行申请，切实提高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的使用效率。对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其他相关业务的企业，要及时回应后续需求，实现具备“随时办”能力，提升服务效能。在合理保留线下窗口的同时，引导线下申请通过帮办、导办、代办等方式转为线上办理，切实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水平。探索更多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放电子印章、材料寄递、票证自助打印等，提高服务效率。

（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畅通部门信息共享。2023年年底以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其中：企业登记0.5个工作日，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企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医保登记、银行预开户等环节并联办理；公章刻制企业在收到公章刻制信息和费用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一步优化流程。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采集并实时推送企业开办信

息，各相关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信息数据进行认领、处理和反馈。对需要修改的信息，要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次性告知企业。各相关部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通过部门网站或系统办理相关开办手续。

（三）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探索企业开办移动端全办结。开发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小程序或 APP，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 PC 端拓展至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多种办理方式。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企业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医保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信息均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填写，并同步完成相关人员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

（四）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完善企业开办系统建设。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明确的业务规范、数据规范和信息化技术指南标准，认真梳理当前企业开办各环节所需时间、数据要求、审查标准、办理条件等流程和项目，制定差距和调整清单，积极配合做好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的升级改造和对接互通工作，真正实现“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集成办理。

（五）大力推进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不断拓展应用场景。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的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中登记注册、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医保登记等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积极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以及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完善并推广电子印章、

电子发票、电子签名标准规范及应用场景。企业在经营场所中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推行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企业开办长效工作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企业开办工作牵头协调作用，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保、税务部门和人民银行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企业开办工作协同发展，形成工作合力。

(二)及时反馈，总结经验。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及时跟踪记录企业开办业务数据，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评估，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畅通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听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收集办事群众反馈的痛点、堵点，及时发现问题、梳理问题、解决问题。

(三)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工作水平。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各自条线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力度，提升窗口人员对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熟练程度，提高咨询、引导服务质量。做好企业开办各业务环节间的衔接和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提高企业开办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三、联系方式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何云坤，电话：0891-6347676

自治区公安厅

联系人：马茜，电话：0891-631139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扎西觉旦，电话：0891-686802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卓玛群措，电话：0891-6828411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张珊，电话：0891-6609805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联系人：谭蕴华，电话：0891-6324038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刘翔，电话：15708093039

附件：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6月30日